

财政要做转方式调结构的积极促进者

■ 全国人大代表 湖南省省长助理、省财政厅厅长 李友志



近年来,湖南省财政部门在努力促进经济增长的同时,注重运用财政政策杠杆和职能作用,支持推进新型工业化,着力调整产业结构;支持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发展,着力促进转变发展方式;支持推进节能减排减排,促进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努力促进扩大消费需求,着力增强经济内在活力,取得了一定成效。当前,国内外经济形势

虽然仍然严峻复杂,但我国经济总体企稳回升向好的趋势不会逆转,当前是我们转变发展方式、调整经济结构、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的大好时机和关键时期,财政部门应充分发挥职能作用,顺势而为,乘势而上,大力促进转方式、调结构,为富民强省发展大局做贡献。

大力支持自主创新能力建设,为企业转方式调结构注入不竭动

收的有偿资金及财政贴息方式,支持脱贫致富奔小康7个试点县的发展,并吸引金融机构加大对贫困县贷款力度,逐步建立了支农资金统筹使用的新机制,真正做到集中财力办大事、集中财力保民生。加强财政结余资金管理,大胆尝试利用国库间歇资金,准确把握财政资金临界点,采取超调资金方式设立了县域经济发展调度资金。同时,为防范由此带来的风险,建立了一整套机制,加大跟踪督办力度,先后组织7个督办组,对30个县(市、区)的专项资金落实情况进行调查和督办,确保投得准、用得好、收得回。湖北省财政结余资金管理在保证国库支付安全的同时,最大限度地实现了资金的运动,产生了增值;在应对国际金融危机过程中,作为政府的风险投入,鼓舞了投资者信心,放大了投资效应,帮助企业渡过了难关,扩大了内需,增加了就业,同时也增加了政府财政收入,是一项一举多得的有益尝试。

支持经济结构调整,提高经济运行质效,既是湖北经济健康发展的内在要求,也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紧迫任务。2010年,湖北财政将继续以促进经济结构调整为抓手,以提高经济运行质效为重点,充分发挥财政宏观调控职能,努力克服金融危机“后作用”。在财政政策上注意将财政调控与市场机制有机结合,明确财政支持发展重在扶强、扶优,以进一步放大财政政策效应和资金效应。在财政管理上深入研究,科学测算,在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尽量减少资金沉淀,让有限的财政资金在经济发展中最大限度地运动起来,在运动中发挥效益,实现增值。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凡是有财政资金投入的项目都必须有严格的财政监督检查。问责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建立严格的竣工销号制,保证每一个项目有效地完成。注重财政资金的风险管理,在继续用好中央代地方政府发行债券的前提下,高度

重视防范财政风险。并且,进一步开阔思路,通过规范和监管,支持政府投融资平台的健康有序发展,采取财税政策支持等多种方式推动武汉城市圈、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长江经济带“两圈一带”发展和“仙洪新农村建设试验区”建设,促进全省不同经济类型区域的统筹和协调发展。完善支持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财税政策措施,进一步管理和使用好支持县域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将资金规模由现有的20亿元扩大到30亿元,其中10亿元专项用于支持农产品加工园区内龙头骨干企业和知名品牌项目的发展,并赋予各县在资金使用上更大的权责,使县域经济发展再上新台阶,支持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推动企业自主创新和科技进步,支持新能源与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全面推动湖北经济迈入经济结构优化、经济质效提升的科学发展轨道。□

责任编辑 张蕊

力。通过财政投入、贴息、补贴、政府采购等财税政策手段，大力支持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建设，提升企业转方式调结构的能力。一是突出支持企业研发创新平台建设。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支持企业技术研发创新平台建设，有针对性地在机械、有色、化工、文化传媒等优势产业企业建立一批自主创新能力强、特别要在全省具有优势的光伏太阳能、新能源汽车、新能源等新型战略性新兴产业核心企业迅速建立技术研发中心，在相关核心关键技术上取得突破，占领未来新型产业发展制高点。采取有效措施，从根本上实现自主创新主体从科研院校向企业转移，解决科研产业“两张皮”的问题，有效构建企业内生增长及转方式能力。二是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加大财政技改资金投入，对传统工业进行改造升级，改变企业粗放式发展模式，不断提升质量与效益。三是进一步加大自主创新投入力度。加强科技资金管理，改进投入方式，充分发挥财政科技资金“四两拨千斤”的作用，引导企业、金融机构、社会资金对科技项目的投入，促进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四是积极探索建立推动自主创新的长效机制。研究建立研发投入资金保障机制、研发人员中长期激励机制、科技成果与产业运用的无缝链接机制、知识产权的管理运用及有效保护机制等推动全社会自主创新的长效机制。

积极支持产业结构调整升级，为转方式调结构夯实产业基础。一是支持新型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充分发挥新型工业化专项资金的引

导作用，整合财政支持企业发展的各类专项资金，突出重点，择优扶强，采取无偿资助、财政贴息、投资参股等方式重点支持湖南“千亿产业”和“百亿企业”工程建设，着力打造具有湖南特色的优势产业。瞄准国内外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前沿，结合湖南省实际，大力支持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等领域中的关键产业，大力支持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不断提高新兴产业在整体产业中的比重，为转方式调结构奠定坚实产业基础。二是继续大力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针对湖南大企业偏少、中小企业多的实际，积极支持搭建好中小企业发展的服务平台，进一步抓好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政策的落实，继续落实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风险补偿资金，完善中小企业贷款奖励机制，提高金融机构放贷积极性，构建中小企业投融资的便捷通道。充分发挥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和扶持企业上市专项引导资金的作用，对中小企业在科技创新、技术改造和上市等方面给予支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壮大。三是积极支持淘汰落后产能。继续加大淘汰落后产能的财税政策支持力度，建立落后产能正常退出机制，促进产业调整升级。四是积极支持拓展产业发展的新途径。搭建促进承接产业转移和招商引资的服务平台，加大对承接产业转移基地基础设施建设的扶持力度，支持加工贸易发展。全力支持招商引资，整合招商资源，大力支持园区招商、产业招商、特色招商，提高招商引资的针对性和成功

率。从承接产业转移、招商引资和外向型经济发展中寻找开辟转方式调结构的新途径。

着力建设生态型财政，促进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作为国家“两型社会”建设试验区，湖南省肩负着转方式调结构的重要历史使命。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发挥财政资金政策引导作用，支持循环经济、低碳经济、节能环保经济等新型经济发展，支持开发低碳技术和推广高效节能技术，促进建设以低碳排放为特征的产业体系和消费模式。设立专项资金，支持推进重点流域区域环境治理及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综合整治等工作。

着力建设民生财政，积极拓展促进转方式调结构的有效途径。保障和改善民生是经济发展的最终目的，同时，通过保障和改善民生，有助于扩大消费，促进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因此，一定要把改善民生作为转方式调结构的重要目标，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把更多的财政资源用于改善民生和发展社会事业，特别是大力支持解决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更有力地支持农村地区、欠发达地区和民族地区发展经济和改善民生，有效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同时，把以改善民生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事业发展作为转方式调结构的重要领域及途径。不断加大教育、卫生、文化、社保、公共安全等社会事业发展投入，积极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为转方式调结构提供和谐发展环境。□

责任编辑 冉鹏